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我谨随函转递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同安盟于2002年4月4日所签订的关于和平进程的谅解备忘录的副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梅尔·阿布拉昂·加斯帕尔·马丁斯（[签名](#)）

## 2002年4月25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 序言

安哥拉共和国政府派遣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管理委员会派遣的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在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所代表的联合国及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国的监督下；

考虑到政府和安盟经联合国的调解，已于1994年11月20日在安哥拉和平进程各观察国的监督下所签订的《卢萨卡议定书》已成为解决安哥拉冲突的政治——法律文书，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但是该文书尚未促成预期有助于最终完全成功的积极演变；

认为安哥拉越来越迫切有必要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而且所有的安哥拉人每天也都认为应当如此，所以，仍旧是一个政治——军事结构的安盟同政府首先必须立即中止它们之间的武装冲突。为此目的，应当以创新的灵活方式促进采取适当的倡议，以期最终实现《卢萨卡议定书》；

认识到终止了内部冲突后可导致安哥拉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并可构成当事各方某种必须克服的应造福于安哥拉人民的一项挑战；

因此，当事各方为了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架构内履行其保证和义务，已决定通过本《谅解备忘录》，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 本谅解备忘录的主题和原则

#### 1. 主题

-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主题是当事各方承诺将透过精诚的积极协作以保证将达成并实施停火与解决一切尚未解决的军事问题。随后，这包括武装冲突的确定解决和重新着手依照《卢萨卡议定书》的规定完成执行圆满组建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任务。
- 1.2.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标是由当事各方协力解决有碍《卢萨卡议定书》的负面军事因素并为其确定实现创造条件。

#### 2. 基本原则

- 2.1. 当事各方重申它们都尊重法治和安哥拉共和国的民主体制。因此，这应包括遵守宪法和安哥拉共和国境内现行的一切其他法律。
- 2.2. 当事各方重申它们都明确接受作为相关政治——法律文书的《卢萨卡议定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和平进程的各项决议的效力。
- 2.3. 当事各方承认，在一切领域内和国家生活各个层级都尊重民主是和平与民族和解所不可或缺的。

## 第二章

### 本谅解备忘录的议程

#### 1. 总则

1.1. 为了履行《卢萨卡议定书》所订的各当事方的承诺和义务，各当事方接受下列军事会谈的工作议程：

##### 一. 民族和解的议题

唯一的项目：大赦

##### 二. 中止敌对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订的未决的军事问题

(a) 停火

(b) 安盟军事部队的脱离接触、驻扎和完成复员

(c) 按照现有空缺，将安盟军事部队的一般参谋、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士兵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

(d) 按照现有空缺，将安盟军事部队的一般参谋和高级军官纳入国家警察

(e) 使安盟军事部队的多余人员复员，并且结束安盟的军事部队

(f) 前安盟军事部队的复员人员纳入国家的社会生活和专业生活

##### 三. 体制上的议题

(a) 协调谅解的体制结构

(b) 实施谅解的时间表

(c) 签署谅解

1.2. 当事各方为了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架构内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兹接受下列所述各个项目作为军事会谈议程的结论。

#### 2. 民族和解的议题

##### 唯一的项目：大赦

2.1. 政府为了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保证将会由安哥拉共和国国家主管机关和机构核准并公布涉及安盟军事部队同政府之间武装冲突期间所实施的一切罪行的《大赦法》。

### 3. 停止敌对行动和《卢萨卡议定书》所订的未决军事问题

#### A. 停火

- 3.1. 当事各方重申它们会着手审慎地履行其关于恢复停火工作的承诺和义务（应依循工作议程附件 3，第二.1 点——《卢萨卡议定书》军事问题一所预期的精神）。
- 3.2. 在这个意义上，为了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政府应透过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安盟军事部队应透过其高级总参谋部公布并实行承认旨在终止武装冲突的停火的公告。
- 3.3. 恢复停火的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 (a) 在全国各地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中止敌对宣传。
  - (b) 停止一切旨在增援或占领新军事据点的部队移动并终止针对平民人口的一切暴力行为和破坏财产行为。
  - (c) 定期提供关于安盟军事部队单位与一切其他准军事人员在可能赞成军事紧张局势的区域或地区的部署情况的情报。
  - (d) 保证将会保护人民及其财物、资源和公共资产以及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

#### B. 安盟军事部队脱离接触、设营和完成非军事化

- 3.4. 各方重申，它们保证认真履行与安盟军事部队的设营和非军事化任务有关的各项承诺和义务（本着工作议程附件 3 第二.1 点——《卢萨卡议定书》军事问题一所设想的精神）。
- 3.5. 在这方面，联合军事委员会在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的支持下，着手使安盟军事部队所有各单位和准军事部队设营和实行非军事化，其情况如下：
  - (a) 由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向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情报，列出与安盟军事部队各单位和准军事部队的作战和人数构成及所在地点有关的全部可靠、可以核查的数据。
  - (b) 设立对安盟军事部队非军事化进程加以监测的机制。
  - (c) 查明安盟军事部队各军事单位和准军事部队，并为其建设设营区。
  - (d) 确定安盟军事部队各军事单位和准军事部队各自的行动路线和行动办法，以及前往设营区的实际行军途径。

- (e) 使安盟军事部队各军事单位和准军事部队离开所驻扎的地点，前往设营区。
- (f) 安盟军事部队各军事单位和准军事部队人员在设营区的接待、住宿和膳食以及登记。
- (g) 安盟军事部队各军事单位和准军事部队上缴全部武器和装备和不断收缴武器和装备的进程。

**C. 整编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初等士兵**

- 3.6. 政府为求民族和解，根据现有的空缺情况，通过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着手将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初等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
- 3.7. 在这方面，整编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初等士兵进程包括以下工作：
  - (a) 根据现有的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和初级军官以及军士和初等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授予军衔或划分级别。
  - (b) 使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初等士兵有所准备，并为其分派任务。

**D. 将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

- 3.8. 政府为求民族和解，根据现有的空缺情况，通过全国警察总指挥部，着手将安盟军事部队的部分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
- 3.9. 在这方面，整编安盟军事部队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进程包括以下工作：
  - (a) 根据现有的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局长和警长编入国家警察，并为其授衔。
  - (b) 使安盟军事部队的局长和警长有所准备，并为其分派任务。

**E. 安盟军事部队人员的复员和取消安盟军事部队**

- 3.10. 各方重申，它们保证认真履行与遣散安盟军事部队多余人员和取缔安盟军事部队任务有关的各项承诺和义务(本着工作议程附件4第二.1点——《卢萨卡议定书》军事问题二所设想的精神)。
- 3.11. 在这方面，联合军事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订立的任务规定，在联合国的支持下，着手遣散安盟军事部队的多余人员，并取缔安盟军事部队。这一进程包括以下工作：

- (a) 逐个遣散安盟军事部队多余人员。
- (b) 最终正式取缔安盟军事部队。
- (c) 通过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各军区和作战指挥部，将前安盟军事部队复员人员置于总参谋部的行政管理之下。

**F. 使前安盟军事部队复员人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从而重新进入国家生活**

- 3. 12. 各方重申，它们保证认真履行与使复员人员重返社会任务有关的各项承诺和义务（本着工作议程附件 4 第二.1 点——《卢萨卡议定书》军事问题二所设想的精神）。
- 3. 13. 在这方面，政府通过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和相关的公共组织和服务，在安盟的参与下，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着手根据重返社会和重操职业方案，使复员人员重返民间。
- 3. 14. 使前安盟军事部队复员人员重返社会和重操职业包括以下方面：
  - (a) 在准备中心保护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并向其提供住房和膳食。
  - (b) 在专业上培训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使其掌握进入国家劳动力市场的专长。为完成这项工作，将紧急开办一个特殊的重返社会方案。

## 第三章

### 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和执行

#### 1. 本谅解备忘录的协调

1.1. 本谅解备忘录体制上的协调单位是：

- (a) 联合军事委员会
- (b) 技术小组

1.3. 联合军事委员会的组成、权力和工作规则如下：

(a) 组成和领导人员：

- a.1 一个席位是联合军事委员会执行委员兼主席：
  - 政府的军事代表
- a.2 一个席位是联合军事委员会的执行委员：
  - 安盟军事部队的军事代表
- a.3 一个席位是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常任观察员：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委任的联合国军事代表
  - 美利坚合众国的军事代表
  - 俄罗斯的军事代表
  - 葡萄牙的军事代表

(b) 权力

- b.1 协助联合军事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 b.2 管理本谅解备忘录全部条款的执行
- b.3 组办军事专家特别会议，以研究可能发生的有碍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实施的困难的起因或联合军事委员会认为相当重要的其他问题
- b.4 编制将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的详细时间表。

(c) 工作规则：

- c.1 举行日常会议，以期准备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非日常会议的举行是为了分析联合军事委员会发交的各项问题或视必要而随时召开。



c.2 在区域一级，每天由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一名军事专家主持会议。

## 2. 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时间表

2.1. 为了实现对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安盟军事部队已承诺实行下列的执行时间表：

- |  |                  |
|--|------------------|
| (1) 本谅解备忘录的生效日                                 |                  |
| - 本备忘录的签署                                      | 发起日              |
| - 双边停火的宣告                                      |                  |
| - 停火的生效日                                       |                  |
| (2) 联合军事委员会开始运作                                | 开始               |
| - 颁布《大赦法》                                      | 发起日后 1 天         |
| - 联合军事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开始工作                             |                  |
| (3) 实行第二项(a)段内所列一切活动，即：                        | 发起日后 1 天         |
| - 巩固恢复停火                                       |                  |
| (4) 完成第二项(b)段内所列的一切活动，即：                       | 发起日后两天至 47 天     |
| - 安盟军事部队的脱离接触、驻扎和完成复员                          |                  |
| - 安盟军事部队控制下的国家领土境内外国军事部队的驻扎、解除武装和遣返            |                  |
| (5) 完成第二项(c)和(d)段内所列一切活动，即：                    |                  |
| - 按照现有空缺，将安盟军事部队的一般参谋、高级军官、初级军官、军士和士兵纳入安哥拉武装部队 | 发起日后 48 天至 78 天  |
| - 按照现有空缺，将安盟军事部队的一般参谋和高级军官纳入国家警察               |                  |
| (6) 完成第二项(e)段内所载一切活动，即：                        |                  |
| - 安盟军事部队人员的复员和结束安盟的军事部队                        | 发起日后 79 天至 80 天  |
| (7) 完成第二项(f)段内载的一切活动，即：                        |                  |
| - 前安盟军事部队的复员人员纳入国家的社会生活和专业生活                   | 发起日后 81 天至 262 天 |

## 第四章

### 最后安排

#### 1. 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1.1. 下列文件均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 |        |  |
|--------|--|
| 附件 1   | 与安盟军事部队设营有关的文件                                       |
| 附件 1/A | 关于在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的外国军事部队的文件                             |
| 附件 2   | 关于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高级军官、低级军官、军士和低级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文件 |
| 附件 3   | 关于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的文件                 |
| 附件 4   | 关于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问题的文件                          |
| 附件 5   | 关于法治问题以及完成《卢萨卡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条件的文件                         |
| 附件 6   | 关于法治问题以及《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特别安全问题的文件                        |

#### 2. 解释

2.1. 关于解释或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歧见应提交联合军事委员会，由它依照友好、容忍和谅解的精神加以解决。

#### 3. 本谅解备忘录的开始生效

3.1. 本谅解备忘录于各当事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4. 签署本谅解备忘录

- 4.1. 各当事方兹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表明它们愿受其约束并且同意和承诺必将诚意地以负有全面义务的方式实施其全部规定。

2002年4月4日，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  
代表团代表

安盟军事部队  
代表团代表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阿曼多·达克斯·  
内图五星上将

热拉尔多·阿布雷乌·  
穆恩戈·乌库阿契特姆波  
“卡莫泰洛”上将

以下所述实体的证明

联合国代表

联合国副秘书长兼非洲问题特别顾问  
易卜拉欣·甘巴里

安哥拉和平进程观察国代表

美利坚合众国驻安哥拉大使  
克里斯托弗·威廉·德尔

俄罗斯联邦驻安哥拉大使  
安德烈耶夫·谢尔古埃·瓦季莫维奇

葡萄牙共和国驻安哥拉大使  
费尔南多·门东萨·多利韦拉·内维斯

## 附件 1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与安盟军事部队设营有关的文件

出席军事谈判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和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就安盟军事部队设营问题，商定如下：

#### 1. 设营通则

- (一) 安盟军事部队设营应为多至 50 000 名军事人员住宿创造所需生活条件。人员分类如下：约 12 名将军和 47 名准将、约 1 700 名高级军官、约 17 350 名低级军官、约 3 150 名军士、约 27 740 名士兵。他们在最初受接待后到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或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之前的一段特定时间内将留在设营区。
- (二) 各设营区应有可行的结构，管理完善，能够安置多至 1 600 名军事人员，有安全保障，出入方便。
- (三) 安盟军事部队设营还意味着：一方面，在设营区附近各城市安置 12 名将军和 47 名准将；另一方面，需要在设营区附近安排安置军事人员家属的地点。包括男子、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家属人数可能会有 300 000 人。
- (四) 国家行政当局主管机关和实体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赋予的任务，在有联合国参与的情况下，确保作出生活安排，向安盟军事部队人员提供初步紧急协助，并帮助他们重返商品生产和服务的小型活动，即农业、农村商业和其他可能领域的速效创收项目。

#### 2. 设营区的结构

- (一) 设营区的结构如下：
  - 设营区的领导应包括一名指挥官、一名副指挥官、一名公民教育干事、一名人事干事、一名武器干事和一名通信干事，由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从设营区内的人员中指定。
  - 服务和支助组组成如下：卫队、广播站、医疗站、炊事设施、餐区、运输科，其人员为设营区内的人员，由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指定。
  - 一个设营区内至多可有 16 个连，每个连 100 名军事人员。

- (二) 设营区指挥官服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工作队指挥官，负责设营区内的工作和纪律。

### 3. 设营区的管理

- (一) 设营区由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通过一个工作队管理，该工作队由从安盟军事部队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一名将军领导，管理工作应遵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为安排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资的其他机构赋予的任务，与联合国合作进行。
- (二) 国家行政当局主管机关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密切合作，根据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为安排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和物资的其他机构赋予的任务，在有联合国参与的情况下，负责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家属安置地点的物资协助和行政管理。

### 4. 设营区地点

- (一) 北部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扎伊尔省 M'Banza Congo 区 Madimba 乡 Madimba；
  - 威热省 Bembe 区 Vale do Loge 乡 Vale do Loge；
  - 威热省 Sanza Pombo 区 Wamba 乡 Wamba；
  - 本戈省 Quibaxi 区 Quibaxi 乡 Fazenda Santa Cruz；
  - Kwanza-Norte 省 Samba-Caju 区 Mussabo 镇。
- (二) 东北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北罗安达省 Lucapa 区 Capaia 乡 Capaia；
  - 马兰热省 Caculama 区 Catala 乡 Damba Penitenciária；
  - 马兰热省 Malange 区 Quissole 乡 Ganga Sol；
  - 南罗安达省 Muconda 区 Muriege 乡 Chinege；
  - 北罗安达省 Xá - Muteba 区 Xá - Muteba 乡 N'Guimbi。
- (三) 中部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比耶省 Kuito 区 Cambandua 乡 Gando；
  - 比耶省 Cunhinga 区 Belo Horizonte 乡 Capeça；
  - 比耶省 Chitembo 区 Cachingues 乡 Ponte do Rio Cacuchi；
  - 万博省 Tchikala Tchaloanga 区 Sambo 乡 Sachitembo；

- 万博省 Bailundo 区 Lunge 乡 Lunge;
  - 万博省 Londuimbale 区 Galanga 乡 Menga;
  - 本格拉省 Balombo 区 Chingongo 乡 Chingongo;
  - 本格拉省 Chongoroi 区 Caporolo 乡 Fazenda Caporolo;
  - Kuanza Sul 省 Mussende 区 Mussende 乡 Tchissamba。
- (四) 东部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莫希科省莫希科区 Cangumbe 乡 Chicala;
  - 莫希科省莫希科区 Lucusse 乡 Calapo。
- (五) Cazombo 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莫希科省 Alto Zambeze 区 Calunda 乡 Calala。
- (六) 南部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威拉省 Chipindo 区 Galangue 乡 Quilómetro 50;
  - 库内内省 Cuvelai 区 Mupa 乡 Kamuambo。
- (七) 梅农盖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Kuando Kubango 省 Menongue 区 Soba Matias 乡 Soba Matias。
- (八) Jamba 周围地区安盟军事部队人员:
- Kuando Kubango 省 Mavinga 区 Mavinga 乡 Tchimbunjango;
  - Kuando Kubango 省 Mavinga 区 Mavinga 乡 Capembe。

2002 年 4 月 4 日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1/A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在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的外国军事部队的文件

参加军事谈判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和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就在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的外国军事部队的设营、解除武装和遣返问题商定如下：

- 1.1. 各当事方确认，在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有外国军事部队，即由刚果民主共和国公民组成的部队和由图西-穆伦格族及胡图族卢旺达公民组成的部队，并认识到应着手将这些部队紧急遣返。
- 1.2. 在此方面，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与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密切合作，并在联合军事委员会的参与和联合国支持下，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授权着手安排在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的外国军事部队的设营和解除武装工作。达成的谅解如下：
  - (a) 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向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和联合军事委员会通报与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外国军事部队的战斗、部队人数和所处位置相关的所有可靠和可核实的数据信息。
  - (b) 查明安盟军事部队控制地区内的外国军事部队编制。
  - (c) 将外国军事部队人员迁移至安盟军事部队设营区。
  - (d) 在设营区接待外国军事人员，安排食宿并予以登记。
  - (e) 解除设营区内外国军事部队的武装，收缴并储藏所有军械和军事装备。
  - (f)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授权将外国军事部队成员移交给联合国，以便将他们遣返至其原籍国，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共和国。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2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高级军官、低级军官、军士和低级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的文件

参加军事谈判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和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就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高级军官、低级军官、军士和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问题商定如下：

1. 根据全盘整编原则整编安盟军事部队现役人员，不断使将级军官、高级军官、低级军官和军士、中士和其他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随后将其余人员复员，使他们重返社会，重操职业。
2. 由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负责指定安盟军事部队中哪些将级军官、高级军官、低级军官、军士和其他士兵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
3. 由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负责按以下军事人员名单把将级军官、高级军官和低级军官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并授予军衔，并负责军士和其他士兵的整编和定级工作：

#### 军事人员名单

军衔	共计
将军	4
中将	8
准将	18
上校	40
中校	60
少校	100
上尉	150
中尉	200
少尉	250
候补军官	300
军士长	20
军士	30
上士	50
中士	200
下士	500
列兵	3 077
<b>共计</b>	<b>5 007</b>



4. 由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负责将其余将级军官即 6 名中将和 14 名准将编入安哥拉武装部队，授予军衔，并予以安置。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

安哥拉武装部队

---

安盟军事部队

总参谋长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3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的文件

参加军事谈判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和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就根据现有空缺情况将安盟军事部队的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问题商定如下：

1. 由安盟军事部队高级总参谋部负责指定安盟军事部队中哪些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部队。
2. 由国家警察总指挥部负责按以下的国家警察人员名单将相关将级军官和高级军官编入国家警察部队，并授予局长和警长等警衔。

#### 军事人员名单

称号	共计
副局长	3
总局长	5
警长	14
行政长官	18
<b>共计</b>	<b>40</b>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安哥拉武装部队

安盟军事部队

总参谋长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4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问题的文件

出席军事谈判的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和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就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问题商定如下：

1. 国家主管机关和实体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规定的任务，与安哥拉武装部队总参谋部密切合作，在联合国的支持下，负责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的工作，宣传公民价值观念，展开社会——经济推广工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双方认为必须：
  - (一) 保证向前安盟军事部队复员人员提供初期援助。
  - (二) 保证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做好一般性准备和具体准备。
  - (三) 确保支持他们重新融入国家生活。
2. 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复员重返社会、重操职业的进程应通过以下不同方式展开：
  - (一) 让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参加国家重建服务，使其重返社会、重操职业。
  - (二) 让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重返全国劳动力市场，即重返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使其重返社会、重操职业。
  - (三) 让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参加人口重新安置方案，使其重返社会、重操职业。
3. 需重返社会、重操职业的前安盟军事部队人员的人数可能达到 45 000 人。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5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法治问题以及完成《卢萨卡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条件的文件

考虑到安盟军事武装部队是一个政治军事组织的一部分，并注意到该组织的军事构成部分已不复存在这一事实符合安哥拉共和国的法治需要；

根据 2002 年 3 月 13 日政府声明第 6 和第 8 点条款的精神以及《谅解备忘录》第二章第 1 点第 1.1 段，并注意到双方签署和执行《卢萨卡议定书》是完成该议定书执行工作的条件；

双方认为已创造了条件来保证安盟持续参与完成《卢萨卡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进程。

因此，双方向安盟建议，必须迅速在内部达成共识，以使它能够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参加完成《卢萨卡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进程。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

## 附件 6

### 关于停止敌对行动和解决根据卢萨卡议定书规定仍悬而未决的军事问题的卢萨卡议定书补充谅解备忘录

#### 关于法治问题以及《卢萨卡议定书》所规定的特别安全问题的文件

考虑到附件 5 预计安盟将参与结束《卢萨卡议定书》执行工作的进程；

双方认为关于特别安全制度的文件中按照《卢萨卡议定书》阐述民族和解方式的第 3 段为安盟领导人保证的条款是合理和适用的。

2002 年 4 月 4 日于安哥拉共和国罗安达

安哥拉武装部队代表团

安盟军事部队代表团

安哥拉武装部队  
总参谋长

安盟军事部队  
高级总参谋长

ARMANDO DA CRUZ NETO 大将

GERALDO ABREU MUENGO  
UCUATCHITEMBO “KAMORTEIRO” 将军